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5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2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2.37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7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2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80,0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20,00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6月3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7月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4年7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776	刘革新
2	01*****047	潘 慧
3	01*****423	刘绥华
4	00*****154	程志鹏
5	01*****108	尹凤刚
6	01*****345	刘亚光
7	01*****990	刘卫华
8	01*****465	薛维刚
9	01*****135	潘 渠
10	01*****958	梁 隆
11	01*****215	毛本兵
12	01*****560	杨鸿飞
13	01*****306	崔昆元
14	08*****681	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1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(%)	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数量（股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(%)
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243,408,400	50.71%	121,704,200	365,112,600	50.71%
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	174,561,210	36.37%	87,280,605	261,841,815	36.37%
04 高管锁定股	68,847,190	14.34%	34,423,595	103,270,785	14.34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36,591,600	49.29%	118,295,800	354,887,400	49.29%
三、股份总数	480,000,000	100.00%	240,000,000	720,00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转增后，按新股本720,0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.5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

咨询联系人：黄新、沈姗姗

咨询电话：028-82860678

传真电话：028-86132515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6月24日